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142,376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5、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按照《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耿仲毅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80,000	288,402	29.43
2	俞新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0,000	35,314	29.43
3	张 春	董事、设备总监	120,000	35,314	29.43
4	吴 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120,000	35,314	29.43
5	赵锦富	财务总监	200,000	58,857	29.43
6	翟建中	董事会秘书	200,000	58,857	29.43
7	吴修民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所长	860,000	253,087	29.43
8	李海岛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副所长	70,000	20,600	29.43
9	秦序锋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副所长	70,000	20,600	29.43
10	李召广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合成主任	70,000	20,600	29.43
11	耿 悦	总经理助理	60,000	17,657	29.43
小计			2870,000	844,602	29.4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授予 62 人，归属 61 人)			4,460,000	1,297,774	29.10
小计			4,460,000	1,297,774	29.10
总计			7,330,000	2,142,376	29.23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2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1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42,376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86,941,600	2,142,376	189,083,97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3SHAA2B0105），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 72 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4,294,543.84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142,376.00 元，余额合计人民币 22,152,167.8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63,228.1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1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89,083,976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 2,142,376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1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135】
- 产品期限：6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2】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1.10%/2.25%	3,000	3,000	17.0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135】	3,000	1.10%/2.20%	63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135】
产品编号	CSDPY20232135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3,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产品期限	63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2.20%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2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通知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0。 (5)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63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正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88.SH、03988.HK，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海蛟。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7,935,898.41	1,440,119,135.83
负债总额	298,053,590.66	280,455,624.05
净资产	1,189,882,307.75	1,159,663,511.78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4,982.82	23,194,389.4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9.96%，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4.2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6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公司应当在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8 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8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3,441.62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 7.34%。与公司 2023 年 1-7 月同比减少 8.28%相比，累计营业收入降幅收窄。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76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6,911.5493 万元变更为 86,953.1453 万元，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5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周二）14: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7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至 9 月 1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gj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冉云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娄文国

独立董事：骆玉鼎、刘运宏、唐秋英

董事会秘书：周洪刚

总裁助理、财务部总经理：李登川

四、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至 9 月 1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gjzq.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690021

邮箱：tzzgx@gjz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基因测序仪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基因测序仪产品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产品的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33221289
产品名称	基因测序仪
型号_规格	DNBSEQ-G99
适用范围	该产品采用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技术，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的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进行测序，以检测基因序列，这些基因序列可用于辅助诊断疾病或疾病易感性。该仪器在临床上仅限于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软件配合使用，不用于人类全基因组的测序或从头测序。
发证机关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6 日-2028 年 9 月 5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工作的全面开展，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5,000,00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4 号），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3,971,7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89,67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2,04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对应股票数量为 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2023 年 9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完成后，总股本 53,971,7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89,67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2,047 股。

2022 年 10 月，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部分股份完成归属，增加股本 117,600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54,089,320 股。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海德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海德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限售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长泉、郭秀华、高兆春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担任董事对其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间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